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跨領域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831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317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3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123 跨領域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30419 跨領域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50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教師評審二級制，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跨領域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應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主任任期期滿而卸除。
- (二)選任委員：由跨領域教育中心會議自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年資五年(含)以上講師中推選。其中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委員人數須佔二分之一(含)以上，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中心專任教師不足五人時，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助理教授以上選任委員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呈請校長遴選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任委員。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送審事項。
- (三)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事項。
- (四)教師進修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但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相關事項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主席如不投票，仍要計入可決數之分母數。

第六條 審議教師資格及升等案應避免低階高審，升等該職級者需由具該職級(含)以上委員審議之。若具審議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簽請校長核可參與該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新加以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校教評會審議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復議，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